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書狀補給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大同字第 001540 號及 108 年 3 月 18 日大同字第 005260 號書狀補給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及事實、理由欄記載：「請求撤銷下列權狀字號之補給行政處分 108 北建字第 004088 號、108 北建字 002716 號、108 北建字第 002717 號、108 北建字第 002718 號、108 北建字第 002921 號、108 北建字第 001905 號」、「按台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建號 xx x、xxx 於 108 年間遭人以遺失為由向貴所申請補給新權狀，經貴所核發新權狀在案。惟上述申請補給之理由，與事實不符，……」訴願人為系爭房地利害關係人……，於 109 年 1 月間方知悉系爭房地遭人補發新權狀，……今新權狀仍流通在外，若據以處分系爭房地有致訴願人權益受損之虞，敬向貴所提出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8 日大同字第 001540 號及 108 年 3 月 18 日大同字第 005260 號書狀補給登記案（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規定：……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三、案外人○○○及○○○檢附身分證影本、不動產所有權狀因遺失以致滅失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前者就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地號土地上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後者就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號土地上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分別以 108 年 1 月 14 日收件大同字第 0015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 108 年 2 月 11 日收件大同字第 0052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分別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87000986 2 號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870022242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辦竣書狀補給登記。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日補具訴願書，嗣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按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時，應由登記名義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給，經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其雖主張○○○及○○○與其已歿父親○○○等人間就前開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係借名登記，由○○○及○○○等 2 人出名登記，其為○○○之繼承人，就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惟本案係登記名義人○○○及○○○等 2 人依上開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尚未涉及土地及建物登記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異動，且訴願人之已歿父親○○○等人與○○○、○○○就前開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是否確有借名登記之私權法律關係，尚待法院審理；則由目前訴願人提供之卷證資料，尚難逕予認定訴願人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而與

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充其量僅具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乃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096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